

概覽

以下為投資者因購買有關[編纂]的H股並將其持作資本資產的H股擁有權所產生的若干中國稅務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份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所規限。此摘要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中國稅法，所有該等均可能出現變更（或在詮釋方面出現變更），且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文件的此節並無涵蓋所得稅、資本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稅項顧問諮詢有關因投資H股而產生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經修訂）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支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個人所得稅，統一稅率為20%。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項條約減免，其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預扣稅。同時，根據財政部於2015年9月7日頒發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自公司公開發售或股票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超過一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自公司公開發售或股票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按20%的統一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獲適用稅項條約減免，其自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一般按20%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派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條約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項條約，則派付股息

的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且一旦稅務機關批准，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條約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項條約，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等條約的適用稅率預扣，而毋須向稅務機關辦理申請。對於身為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項條約的國家的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預扣稅款。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所有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其屬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而向其外商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項協議另有規定則除外。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澄清，就自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中分派的股息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向境外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支付的股息按10%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稅項條約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直接或透過其代理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扣繳的超額稅款。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惟有關稅項不得超逾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有關稅項不得超逾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

的而做出的安排不得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文件的規定。

涉及股權轉讓所得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益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於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及於2011年9月1日實施的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未有明確訂明是否繼續免徵個人來自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收益的所得稅。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若干國內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定義見於2010年11月10日頒佈的該通知的補充通知)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我們所知，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構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尚未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中國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並無實際聯繫，應當就其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所得收益)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稅項條約或安排減免。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各種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H股。

中國遺產稅

目前，中國並未徵收任何遺產稅。

滬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明確了滬港通下的有關稅收政策。《滬港通稅收政策》已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1月16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11月1日頒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78號)，自2017年11月17日至2019年12月4日繼續暫免徵收上述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暫免徵收營業稅；為避免疑義，因營業稅已被增值稅取替，前述營業稅應指增值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倘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納的預扣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已計入其總收入)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徵免營業稅；為避免疑義，因營業稅已被增值稅取替，前述營業稅相應應指增值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已計入其總收入)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

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交稅費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繼承、贈與聯交所上市股份，須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可互相代收上述印花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監管環境一節。

中國外匯管理

人民幣為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開始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賬戶項目和資本賬戶項目。大部分經常賬戶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賬戶項目則仍需其審批。《外匯管理條例》的最新修訂版（於2008年8月5日）澄清，國家並不限制國際經常賬戶賬目支付和轉賬。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自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在廢除對經常賬戶項目下外匯兌換中的所有其他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存限制。

國務院50號文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第50號文」），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要求。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4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第54號文」),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提呈發售股份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中國或存放於境外,該等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者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而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境內投資者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通過再投資而設立或控制的新境外企業毋須辦理外匯備案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專案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第16號文」),意願結匯的外匯資本收入可根據境內公司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公司的外匯資本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式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號文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第3號文」),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算範圍,允許具有貨物出口貿易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並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總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